49·7

14

中共陈集乡委文件

惠陈发〔1997〕1号

中共陈集乡委　陈集乡人民政府
关于对我乡96年度先进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

一九九六年，全乡上下同心同德，艰苦奋斗，使我乡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为表扬先进，推动工作，经党委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在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。

在这些单位中，有在各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先进党总支、党支部和企事业先进单位，有在村办企业、桑园建设、菜园建设、食用菌开发、粮棉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尊师重教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村。党委政府号召全乡干群以受表彰的单位和村为榜样，把握大局，再接再厉，同心同德，开拓前进，大力促进我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。

受表彰单位名单

一、先进党总支1个：夏翟办事处党总支

二、先进党支部5个：南王村党支部、潘家村党支部、石集村党支部、大范村党支部、供销社党支部。

三、先进单位4个：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卫生院、中学、食用菌开发公司。

四、先进乡镇企业1个：第一窑厂

五、村办企业先进村3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潘家村、陈集村、南王村。

六、桑园建设先进村4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田家村、冯家村、吴家村、南王村。

七、香菇大棚建设先进村7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吴家村、杲家村、南于村、南王村、冯家村、吉家村、东张村。

八、菜园建设先进村3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东赵村、西营村、东营村。

九、综合治理先进村5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小李村、潘家村、南王村、林家村、西董村。

十、粮棉生产先进村2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西张村、大范村。

十一、尊师重教先进村3个：（各奖现金300元）小李村、南王村、石集村。

十二、超额完成香菇大棚建设任务的村1个，吴家村奖现金400元

一九九七年元月二十三日

十三、农村财务"双代管"先进村3个（各奖现金300元）

南于村 陈家村 大范村